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稱本社)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社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下表：

業務類別	一、存匯業務	二、授信業務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依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性別、戶籍資料、聯絡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及其它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社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社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本社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本社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1.本社(含受本社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例如：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等)。 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與本社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4.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5.臺端同意之對象(例如本社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社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社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社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社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社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依個資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本社利用臺端個人資料行銷時，臺端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本社應即停止利用臺端個人資料行銷。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社服務專線：0800-251181 詢問，或於本社網站(網址：<https://fs161.scu.org.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基於本社相關業務之執行所需，本社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 六、經本行向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臺端已明確知悉本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 臺端個人資料相關內容無誤。